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的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 ETF 申购赎回清单格式规则，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进行版本更新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旗下拟更新申购赎回清单版本的上交所 ETF 列表

| 序号 | 基金代码   | 基金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场内简称    | 扩位简称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510570 | 兴业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| 兴业 500  | 兴业中证 500ETF      |
| 2  | 510370 | 兴业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| 兴业 300  | 300 指数 ETF       |
| 3  | 530680 | 兴业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| 180E    | 上证 180 指数 ETF 基金 |
| 4  | 563650 | 兴业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| A500 中证 | 中证 A500 龙头 ETF   |
| 5  | 589050 | 兴业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| 科创 E    | 科创综指 ETF 兴业      |
| 6  | 563620 | 兴业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| 现金流全    | 自由现金流全指 ETF      |
| 7  | 563570 | 兴业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| 金融科     | 金融科技 ETF 兴业      |
| 8  | 563560 | 兴业中证科技优势成长 5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| 科技成长    | 科技成长 ETF 兴业      |

二、修订情况说明

上交所 ETF 新版申购赎回清单格式修订如下：

（1）原“申购上限”、“赎回上限”字段调整为“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，并新增“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申购的基金份额上限”、“单个证券账户当日累计可赎回的基金份额上限”字段；

（2）新增“申购赎回模式”字段；

（3）新增“挂牌市场”标识；

（4）调整“现金替代标志”字段描述：

①若 ETF 采用实物申赎模式，对于沪市成份证券，“允许现金替代”标志表示申购基金份额优先使用成份券，成份券不足时差额部分用现金替代，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券不允许

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；对于非沪市成份证券，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，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，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，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。

②若 ETF 采用现金申赎模式，“允许现金替代”标志表示在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，该成份券只能使用现金作为替代，根据基金管理人代买卖情况，与投资者进行退款或补款。

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上述上交所 ETF 将采用新版申购赎回清单。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（如涉及）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修改。

### 三、重要提示

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 ETF 申购赎回清单版本更新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（如涉及）的事项进行说明。本公司旗下 ETF 申购赎回清单以证券交易所实际公布的为准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。

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([www.cib-fund.com.cn](http://www.cib-fund.com.cn)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00-95561）咨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/价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/证券经纪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/证券经纪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7 日